

股票代碼：261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	3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	5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6
4.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7
5.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8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9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10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11
2. 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	13
六、臨時動議-----	14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後）-----	5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63
三、董事持股明細 -----	6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4.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5.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2023 年新冠疫情全面解封，預期可帶動全球經濟全面復甦，卻受到俄烏之戰、以巴衝突未平影響，導致全球物價高漲、通貨膨脹，全球經濟發展呈現和緩衰退的情況。在整體經營環境日趨嚴峻之情形下，山隆憑藉全體員工及供應商合作夥伴的共同努力下，年度績效穩健持平。

現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合併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 運輸部份：2023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34 億 8,382 萬元，比 2022 年 47 億 6,819 萬元，減少 12 億 8,437 萬元，下降 26.94%。
- 油品部份：2023 年合併營收 129 億 4,008 萬元，比 2022 年 137 億 5,056 萬元，減少 8 億 1,048 萬元，下降 5.89%。

2023 年整體合併營收為 164 億 2,389 萬元，相較 2022 年 185 億 1,876 萬元，減少 20 億 9,487 萬元，下降 11.31%。全年達成稅後淨利 8,266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EPS）達 0.48 元 / 股。

展望 2024 年，通運業在當今社會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雖然全球景氣何時復甦仍充滿不確定性，山隆面臨著多樣的挑戰，相對也同時擁有許多機會。未來山隆將利用科技與永續發展的策略方向，這將有助於公司核心營運基礎穩固，並可快速調整不同的營運流程來應對各種變化，進而推動山隆達到營運流程優化的目的。

在此提出 2024 年本公司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一、全方位的營收成長：

建置工業型全自助加油站，確保柴油市場之領導地位，加上船務、倉儲及物流同步聚焦大型集團客戶一條龍式的開發業務，並提升服務品質，創造更多營收。

二、最精實及有效率的營運方式：

導入各事業處全新的管理系統，調整最精簡準確程序，降低各項過高之營業成本與多餘的費用，增加人均產值。

三、創造全新的循環效益：

向下紮根至供應鏈端，針對供應商以車輛為出發點之周邊需求，諸如車輛、柴油、保修、輪胎、融資…等，皆能回頭貢獻額外的經濟效益，強化合作的鏈結。

四、資產活化：

減少重資產資本支出，汰換閒置資產以節省能源及降低維修成本，透過系統管理，有效運用資源，提升資產效益最佳化。

五、資訊化搭配數字化的即時管理：

全新的 ERP 導入輔以各事業處的管理系統並搭配量化的管理指標，資料不落地，經營團隊能夠掌握最即時的營運績效作出最有效的決策方針，並全盤掌控公司營運狀況。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山隆的信任、鼓勵與指教，期盼未來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更多的支持與愛護，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1) 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1 億 5 千萬元。

(2) 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無。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內容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第 5 屆第 4 次薪酬委員會及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207 萬元，佔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之 3.87%，符合公司章程不低於百分之一之規定。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山 隆 通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辛郁婷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耀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 15～23 頁對照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 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4～37 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辛郁婷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3～4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請參閱第 38 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年度公司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43 元，共計新台幣 59,031,186 元整。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與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息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 11～12 頁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二、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九、G801010 倉儲業。 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十四、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十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十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八、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九、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四、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二、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九、G801010 倉儲業。 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十四、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十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十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八、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九、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四、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二十五、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十六、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五、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十六、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二十七、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二十八、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二十九、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三十一、F212071 加氫站業。 三十二、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七、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二十八、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二十九、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三十一、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六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 39～57 頁對照表）。

決 議：

臨時動議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議事規則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訂定依據）</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u>第二條（規範之範圍）</u>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規定之範圍＞ 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u>第三條（召集及通知）</u> 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2.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u>第四條（開會時間及地點）</u>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與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u>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u>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第六條＜議事單位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u>第六條（議事內容）</u>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報告事項： <u>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u> <u>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u> <u>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u> <u>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u> 2. 討論事項： <u>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u> <u>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u> 3. 臨時動議。	<u>第九條〈議事內容〉</u>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u>（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u> <u>（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u> <u>（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u> <u>（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u> 二、討論事項： <u>（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u> <u>（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u> 三、臨時動議。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u>第七條（討論事項）</u> 1.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u>一、公司之營運計畫。</u> <u>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u>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第十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u>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u>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u> <u>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u>三、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u>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u>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4.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5.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	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它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第八條（授權原則）</u>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u>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u> 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u>第九條（簽名簿及董事之委託出席）</u> 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4. <u>第二項</u>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第七條＜簽名簿及董事之委託出席＞</u>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前項</u>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u>第十條（主席及代理人）</u> 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u>第五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u>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及專業人士列席） 1.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2.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及專業人士列席＞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之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開） 1.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2.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1.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四條（表決）</u> 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2.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4.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u>第十三條＜表決＞</u>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行之。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由主席報告，並做成記錄。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u>第十五條（監票及計票）</u> 1.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條新增。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u> 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u>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u>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u>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 1. 董事會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u>第十五條＜議事錄及簽署保存＞</u>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經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2.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3. <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4. <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5. <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法令規定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條刪除。	<u>第十八條</u> ＜ <u>本規則未盡事項之依據</u> ＞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 <u>公司法</u> 、 <u>本公司章程</u>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u>第十八條</u> （ <u>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 1.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3.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u>第十六條</u> ＜ <u>董事會之錄音、錄影</u> ＞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u>第十九條</u> （ <u>附則</u> ）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u>第十九條</u> ＜ <u>附則</u> ＞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條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耀軍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1120333238 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銷售、加油站及進出口報關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3238 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四 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111.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1,198,968	11	463,988	5	513,998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六 (三))	492,957	5	394,533	4	520,683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六 (三) 及七)	209,055	2	213,180	2	251,98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四) 及七)	59,762	—	36,525	—	28,350	—
1300 存貨 (附註六 (五))	181,337	2	211,933	3	203,96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	88,871	1	87,311	1	39,624	1
	2,230,950	21	1,407,470	15	1,558,606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二))	693,030	7	651,841	7	806,718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 (六))	2,664,996	25	2,365,400	26	2,508,995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 (七)、七及八)	3,657,578	34	3,603,153	39	3,577,741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六 (八))	826,775	8	960,936	10	1,067,859	11
1780 無形資產	161,863	2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十三))	43,529	—	32,090	—	36,3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七及八)	275,066	3	283,971	3	232,129	3
	8,322,837	79	7,897,391	85	8,229,802	84
資產總計	\$ 10,553,787	100	9,304,861	100	9,788,4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七)	\$ 2,156,421	21	1,400,014	15	1,449,850	15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七)	326,957	3	357,670	4	420,053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1	—	—	—	32,647	—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六 (十一) 及七)	195,567	2	198,809	2	206,661	2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六 (十六))	35,270	—	23,940	—	21,594	—
負債準備	15,140	—	11,540	—	18,863	—
其他流動負債	13,032	—	5,486	—	5,338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 (十))	350,000	3	100,000	1	1,047,651	11
	3,094,658	29	2,097,459	22	3,202,657	3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六 (十))	1,700,000	16	1,379,000	15	227,049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十三))	154,992	2	127,048	1	105,780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十一) 及七)	648,952	6	789,807	9	885,136	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十二))	57,224	1	84,935	1	100,185	1
存入保證金	11,504	—	11,882	—	17,112	—
	2,572,672	25	2,392,672	26	1,335,262	14
	5,667,330	54	4,490,131	48	4,537,919	46
負債總計						
股本	1,372,818	13	1,372,818	15	1,372,818	14
資本公積	588,908	6	586,742	6	583,359	6
保留盈餘	1,741,067	16	1,895,791	20	1,938,528	20
其他權益	1,215,527	11	991,242	11	1,387,647	14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	(31,863)	—
	4,886,457	46	4,814,730	52	5,250,489	54
權益總計	\$ 10,553,787	100	9,304,861	100	9,788,40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 (十六) 及七)	\$ 15,574,738	100	17,057,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 (五)、六 (十二)、七及十二)	14,438,595	93	15,694,876	92
5900 營業毛利	1,136,143	7	1,362,277	8
營業費用 (附註六 (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8,369	3	547,573	3
6200 管理費用	707,350	5	756,518	5
	1,255,719	8	1,304,091	8
6900 營業淨 (損) 利	(119,576)	(1)	58,1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七)	72,094	—	67,1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 (十一))	504	—	(439)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六 (十一) 及七)	(51,684)	—	(36,330)	—
7100 利息收入	5,092	—	2,111	—
7130 股利收入	24,249	—	38,63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淨額 (附註七)	13,486	—	6,3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 (六))	120,236	1	197,590	1
7590 什項支出	(11,007)	—	(11,497)	—
	172,970	1	263,540	2
7900 稅前淨利	53,394	—	321,726	2
7950 減：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六 (十三))	(11,856)	—	33,476	—
8200 本期淨利	65,250	—	288,25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 (十二))	(404)	—	15,2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189	—	(154,87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 (六))	214,305	2	(244,57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十三))	26,373	—	5,820	—
	228,717	2	(389,99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45)	—	7,2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十三))	(1,190)	—	1,452	—
	(4,755)	—	5,8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3,962	2	(384,18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212	2	(95,937)	—
每股盈餘 (元) (附註六 (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0.48		2.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0.48		2.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2,818	583,359	481,074	1,463,075	1,944,149	(21,937)	1,409,584	(31,863)	5,256,11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5,621)	(5,621)	-	-	-	(5,621)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72,818	583,359	481,074	1,457,454	1,938,528	(21,937)	1,409,584	(31,863)	5,250,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602	(45,60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3,205)	(343,205)	-	-	-	(343,205)
本期淨利 (重編後)	-	-	45,602	(388,807)	(343,205)	-	-	-	(343,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8,250	288,250	-	-	-	288,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18	12,218	5,808	(402,213)	-	(384,18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300,468	300,468	5,808	(402,213)	-	(95,937)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重編後)	1,372,818	586,742	526,676	1,369,115	1,895,791	(16,129)	1,007,371	(31,863)	4,814,7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121	(30,12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9,651)	(219,651)	-	-	-	(219,651)
本期淨利	-	-	30,121	(249,772)	(219,651)	-	-	-	(219,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5,250	65,250	-	-	-	65,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3)	(323)	(4,755)	229,040	-	223,962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64,927	64,927	(4,755)	229,040	-	289,212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2,818	588,908	556,797	1,184,270	1,741,067	(20,884)	1,236,411	(31,863)	4,886,45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394	321,7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4,879	470,777
攤銷費用	10,368	—
利息費用	51,684	36,330
利息收入	(5,092)	(2,111)
股利收入	(24,249)	(38,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0,236)	(197,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486)	(6,360)
其他	(1,841)	(10)
	342,027	262,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4,299)	164,955
存貨(增加)減少	30,596	(7,9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3,237)	(10,5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63	(38,9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56,407	(49,83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330	2,34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600	(7,32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167)	(87,7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8,115)	22
	637,378	(35,037)
調整項目合計	979,405	227,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2,799	549,089
收取之股利	129,348	145,894
支付之利息	(51,684)	(36,330)
收取之利息	5,092	2,111
支付之所得稅	(374)	(56,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5,181	604,1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6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988)	(320,9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39	85,1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60	28,725
取得無形資產	(52,711)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7,486)	(78,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7,396)	(285,2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851,000	304,3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78)	(5,2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3,776)	(224,805)
發放現金股利	(219,651)	(343,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7,195	(368,9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4,980	(50,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3,988	513,9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8,968	463,9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111.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1,866,607	17		1,057,797	11		1,553,286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六 (三))	616,169	6		455,219	5		649,969	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六 (三) 及七)	288,370	3		351,714	3		316,72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四) 及七)	461,164	4		460,317	5		78,793	1	
1300 存貨 (附註六 (五))	271,100	2		274,517	3		217,65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	133,846	1		129,763	1		45,318	—	
	3,637,256	33		2,729,327	28		2,861,749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二))	2,233,091	20		1,974,379	20		2,446,133	2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 (六))	70,487	1		65,129	1		71,3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 (七)、七及八)	3,755,114	34		3,710,240	38		3,609,511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六 (八) 及七)	828,940	9		965,879	10		1,075,528	10	
1780 無形資產	161,863	1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十三))	47,612	—		36,783	—		37,0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七及八)	218,833	2		299,571	3		246,278	3	
	7,315,940	67		7,051,981	72		7,485,827	73	
資產總計	\$ 10,953,196	100		9,781,308	100		10,347,5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六 (九))	\$ —	—		40,000	1		4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七)	2,256,522	21		1,544,695	16		1,586,129	16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七)	359,204	3		391,241	4		507,468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42	—		6,052	—		45,481	—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六 (十一) 及七)	196,383	2		201,323	2		209,461	2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六 (十六))	35,270	—		23,940	—		21,815	—	
負債準備	15,140	—		11,540	—		18,863	—	
其他流動負債	23,744	—		14,672	—		17,4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 (十))	350,000	3		100,000	1		1,047,651	10	
	3,249,105	29		2,333,463	24		3,494,290	3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六 (十))	1,700,000	16		1,379,000	14		227,049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十三))	199,891	2		167,246	2		164,29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十一) 及七)	650,337	6		792,312	8		890,087	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十二))	57,224	—		87,349	1		102,434	1	
存入保證金	12,304	—		13,032	—		18,262	—	
	2,619,756	24		2,438,939	25		1,402,124	14	
	5,868,861	53		4,772,402	49		4,896,414	47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 (十四))									
股本	1,372,818	13		1,372,818	14		1,372,818	13	
資本公積	588,908	5		586,742	6		583,359	6	
保留盈餘	1,741,067	16		1,895,791	19		1,938,528	19	
其他權益	1,215,527	11		991,242	10		1,387,647	13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		(31,86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86,457	45		4,814,730	49		5,250,489	51	
非控制權益	197,878	2		194,176	2		200,673	2	
權益總計	5,084,335	47		5,008,906	51		5,451,162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53,196	100		9,781,308	100		10,347,57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 (十六) 及七)	\$ 16,423,894	100	18,518,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 (五)、七及十二)	15,204,944	93	17,099,612	92
5900 營業毛利	1,218,950	7	1,419,151	8
營業費用 (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6,918	3	540,784	3
6200 管理費用	707,729	4	748,87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0,265	—
	1,254,647	7	1,309,920	7
6900 營業淨 (損) 利	(35,697)	—	109,23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七)	58,798	—	74,2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 (十一) 及六 (十八))	(968)	—	18,539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六 (十一) 及七)	(52,168)	—	(37,1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 (六))	74	—	1,955	—
7100 利息收入	17,104	—	6,773	—
7130 股利收入	99,609	1	186,144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淨額	13,486	—	(992)	—
7590 什項支出	(12,249)	—	(13,150)	—
	123,686	1	236,346	1
7900 稅前淨利	87,989	1	345,57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十三))	5,333	—	48,664	—
8200 本期淨利	82,656	1	296,91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 (十二))	(404)	—	15,2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712	1	(411,578)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 (六))	2,418	—	(7,1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十三))	32,009	—	(13,455)	—
	228,717	1	(389,99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95)	—	13,2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十三))	(1,190)	—	1,452	—
	(9,205)	—	11,7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9,512	1	(378,21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168	2	(81,301)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250	1	288,25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406	—	8,663	—
	\$ 82,656	1	296,91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9,212	2	(95,937)	—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56	—	14,636	—
	\$ 302,168	2	(81,301)	—
每股盈餘 (元) (附註六 (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0.48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0.48		2.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2,818	583,359	481,074	1,463,075	1,944,149	(21,937)	1,409,584	1,387,647	(31,863)	5,256,110	200,673	5,456,78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5,621)	(5,621)	-	-	-	-	(5,621)	-	(5,621)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72,818	583,359	481,074	1,457,454	1,938,528	(21,937)	1,409,584	1,387,647	(31,863)	5,250,489	200,673	5,451,1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602	(45,60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3,205)	(343,205)	-	-	-	-	(343,205)	-	(343,205)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45,602	(388,807)	(343,205)	-	-	-	-	(343,205)	-	(343,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8,250	288,250	-	-	-	-	288,250	8,663	296,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18	12,218	5,808	(402,213)	(396,405)	-	(384,187)	5,973	(378,21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300,468	300,468	5,808	(402,213)	(396,405)	-	(95,937)	14,636	(81,3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3,383	-	-	-	-	-	-	-	3,383	-	3,38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372,818	586,742	526,676	1,369,115	1,895,791	(16,129)	1,007,371	991,242	(31,863)	4,814,730	194,176	5,008,9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121	(30,12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9,651)	(219,651)	-	-	-	-	(219,651)	-	(219,651)			
本期淨利	-	-	30,121	(249,772)	(219,651)	-	-	-	-	(219,651)	-	(219,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5,250	65,250	(4,755)	229,040	224,285	-	65,250	17,406	82,6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3)	(323)	(4,755)	229,040	224,285	-	223,962	(4,450)	219,51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64,927	64,927	(4,755)	229,040	224,285	-	289,212	12,956	302,16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166	-	-	-	-	-	-	-	2,166	-	2,16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2,818	588,908	556,797	1,184,270	1,741,067	(20,884)	1,236,411	1,215,527	(31,863)	4,886,457	197,878	5,084,3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989	345,5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7,904	485,924
攤銷費用	10,36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0,265
利息費用	52,168	37,125
利息收入	(17,104)	(6,773)
股利收入	(99,609)	(186,1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4)	(1,9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13,486)	992
其他	(1,872)	(12)
	388,295	349,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7,606)	139,498
存貨(增加)減少	3,417	(56,8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190)	5,5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53	(75,7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11,827	(41,43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600	(7,32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922)	(118,9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0,529)	1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330	2,125
	568,680	(152,953)
調整項目合計	956,975	196,4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44,964	542,046
收取之股利	100,676	187,151
支付之利息	(52,168)	(37,125)
收取之利息	17,104	6,773
支付之所得稅	(13,382)	(81,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7,194	617,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1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854)	(358,1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39	2,7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18	27,274
取得無形資產	(52,71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43	(389,5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311)	(78,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5,086)	(735,5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851,000	304,3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28)	(5,2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5,616)	(227,800)
發放現金股利	(217,485)	(339,8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1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171	(389,6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69)	12,4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8,810	(495,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7,797	1,553,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6,607	1,057,7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整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125,709,690
加（減）：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6,367,00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23,2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65,250,311	
可供分配盈餘		1,184,269,801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856,011)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 0.43 元）	(59,031,1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9,382,604

註：112 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1 年度盈餘若不足再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為保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修）定之。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以下略）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以下略）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以下略）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以下略）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
第五條：執行單位（以下略）	第四條：執行單位（以下略）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以下略）	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以下略）	
第七條：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五條：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u>(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 <u>(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 <u>(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1. 違約之處理。</u> <u>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u>(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 <u>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u>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u>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u>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u>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u>(六)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八)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 (九) <u>下列資料應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十) <u>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及前項規定辦理。</u> <u>八、以上交易條件之決定，如有必要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之規定，以有關之專家意見或估價報告為參考依據。</u> <u>九、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第八條：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u>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	<u>本條新增。</u>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u>四、</u> <u>(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 <u>(二)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 <u>(三) 下列資料應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四)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金管會備查。</u> <u>(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u> <u>五、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 <u>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u>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u>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u>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u>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u>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1. <u>違約之處理。</u> 2. <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3. <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4. <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5. <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6. <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八、<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 九、<u>以上交易條件之決定，如有必要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之規定，以有關之專家意見或估價報告為參考依據。</u> 十、<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七、<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五、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上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u>第十條：</u> <u>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本條新增。</u>	<u>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u>(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	<u>第六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置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u>第九條</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u>第九條</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七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二條</u>：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u>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u>，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u>第七條</u>：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金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三條</u>：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u>前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u>第八條</u>：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
<u>第十四條</u>：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第十二條</u>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第十條</u>：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第六條</u>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輸入<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以下略)	五、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以下略)	
第十五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而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公司應立即將當事人送交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如涉嫌不法行為時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請求損害賠償。 三、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一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而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公司應立即將當事人送交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如涉嫌不法行為時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請求損害賠償。 三、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

【附錄一】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二、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G801010 倉儲業。
- 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四、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十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八、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九、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四、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二十五、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六、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七、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二十八、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二十九、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三十一、F212071 加氫站業。

三十二、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營業所。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次發行股數。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董事會分別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決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前項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等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

第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各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設置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統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五元，則得免予分配。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二】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規則辦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二十、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並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持股明細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236,909 股。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起訖日期	113 年 4 月 8 日 持有股數	持股 %
77244	董事長	鄭人豪	112.05.30	3 年	112.05.30-115.05.29	4,328,876	3.15
19	副董事長	俞蘭輝	112.05.30	3 年	112.05.30-115.05.29	304,691	0.22
1	董事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游晴輝	112.05.30	3 年	112.05.30-115.05.29	12,690,010	9.24
2	董事	山發(股)公司 代表人：何台根	112.05.30	3 年	112.05.30-115.05.29	8,367,944	6.10
617	董事	山發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盧娟娟	112.05.30	3 年	112.05.30-115.05.29	6,743,227	4.91
659	董事	鄭根培	112.05.30	3 年	112.05.30-115.05.29	230,986	0.17
66998	獨立董事	黃耀明	112.05.30	3 年	112.05.30-115.05.29	0	0.00
27	獨立董事	何旭豐	112.05.30	3 年	112.05.30-115.05.29	0	0.00
30	獨立董事	王茂軍	112.05.30	3 年	112.05.30-115.05.29	50,506	0.04
合計	9 人					32,716,240	23.83

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7,281,827 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實際發行股數為 137,281,827 股。

2. 持有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8 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股。

3. 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